

# 科學問題還是政治事件—— 1965年台灣進口沙克疫苗風波

■ 張淑卿

在1950、60年代的台灣，夏季時家長深怕家中幼童有發燒現象，因為一旦發燒，常出現雙足無法行走的併發症，這是急性脊髓灰白質炎（又稱「小兒麻痺症」）的典型症狀。台灣地區自1955年通報小兒麻痺症，1957年少數的開業醫師或醫院自行進口於1954年發明的沙克疫苗，提供民眾自費注射。沙克疫苗當時量少價高，即使有社會團體的補助，一般家庭還是難以負擔。由於兒童罹患這疾病會導致終身殘廢，因此造成民眾恐慌與社會不安，但政府卻無法提供一全面性、積極性的防治措施。

至1964年，台灣省衛生處終於進口沙克疫苗，開始在大型縣市進行免費沙克疫苗接種計畫。由於沙克疫苗價格昂貴，且台灣醫療衛生單位尚無法自行製造，都仰賴國外進口，政府一時之間無法編列經費採購全民所需的疫苗。當時台灣省衛生處處長許子秋動用其私人情誼，利用國內外各類場合演講機會，籌募經費或勸募沙克疫苗，以解決疫苗不足的問題，因而爆發了1965年的沙克疫苗風波。

## 沙克疫苗風波的出現

1965年2月來台訪問的日本細菌製劑製造協會理事長橋本治雄夫婦，轉贈日本募捐的沙克疫苗153萬西西，約值新台幣1千8百萬元，做為防治小兒麻痺之用。這批疫苗得以讓台灣政府自

1964年5月開始在人口較密集的地區實施接種。

不過1965年4月，基隆海港檢疫所女工友謝貴燕提供報社「證據」，檢舉日本捐贈的沙克疫苗過時失效。由於謝女的丈夫與大伯原任職基隆海港檢疫所，兩人因案解僱，當時的公共衛生工作人員認為謝女挾怨報復，損害國家和全體民眾的利益。衛生處也登報說明各地接種的沙克疫苗都安全無虞，這些疫苗在啓運來台之前，都經檢定試驗確定無異常現象且效力未減低。按世界衛生組織規定，檢定後有效期間是二年，日本製劑標準是一年，因此絕無採用過期報廢疫苗的情事。

行政院農復會衛生組長許世鉅在這事件中力挺省衛生處長許子秋，他認為許子秋向日本接洽捐贈價值10萬美金的疫苗未耗公帑，各界應協助和支持推行全省性的注射計畫。他以專家身分說明疫苗有效期間是一項假定，國際標準定兩年，同時，疫苗效力是逐漸遞減，而非過了檢定的時間就完全失效。

當時這批「已過期」的疫苗引起台灣社會的爭論，1965年5月2日內政部長連震東命令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迅速查明，這批疫苗在接種後是否發生死亡的情形。連震東甚至表示關於日本贈送疫苗這件事，內政部方面事前並不知情，而這批疫苗進口後的處理委員會，內政部方面也未受邀參加。

連震東表示是省政府決定接受日本贈送的沙克疫苗後，希望中央方面能給予免稅進口時，內政部才知情。至於這批疫苗，在進口時因台灣沒有沙克疫苗檢驗設備，因此未經檢驗就給予進口。連震東這番回應引發立法委員的不滿，立委指出主管全國醫藥衛生的內政部，事前對這件事竟無接觸，豈非「大權旁落」。

## 支持者的行動

在這沙克疫苗風暴延燒的同時，中央研究院院士袁貽瑾博士、台灣大學醫學院長魏火曜博士、國防部軍醫局長楊文達博士、農復會衛生組長許世鉅博士、台大醫學院公共衛生研究所陳拱北教授、國防醫學院彭達謀副院長和社會醫學系李宣果教授等7位醫學專家於1965年5月3日公開表示，這批日本贈送給台灣的沙克疫苗絕對不會損害接種兒童的健康。他們強調這些疫苗安全無毒，希望接受接種注射兒童的家長們，不要因為外界的謠傳而對疫苗產生懷疑。

這7位專家從醫學學理和事實做以下結論：這批沙克疫苗是好疫苗，並不因為過了使用期限而失去效用。對於這一個結論，他們的理由是：這批沙克疫苗是日本製造且贈送的，效用期是一年。在學理上，所謂「效用期」，是指在規定的時間內是最有效的時期，並非過了這段時間就失去效用，或會發生不良的反應。根據他們的了

解，台灣方面與日本接洽贈送這批疫苗時，已經知道它快到效用期限，日本方面為了慎重，在贈送疫苗前曾做過試驗，發現效用依舊良好。

這7位關心公共衛生事業的醫師們指出，台灣小兒麻痺患者增多是公共衛生的嚴重問題，希望民眾重視這批日本贈送的疫苗。況且，疫苗開始試用於「人」以前，必已經過實驗室和動物的無數次試驗，確保其安全性與有效性，因此他們深信衛生當局絕不會把不良的疫苗試用於人。

經過7位專家證言與衛生處的說明後，原本宣稱對這件事不甚清楚的內政部長連震東，在1965年5月5日的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中強調，接受注射的兒童絕不會有副作用發生，各地家長切勿輕信謠言，而拒絕接受預防注射。

連部長在答覆立委的質詢時說明，日本贈送台灣沙克疫苗，日本厚生省給予間接支持，但日政府因恐社會黨與共黨分子在國會中反對，因此交由民間團體轉贈我國，出口時也經由日政府承認的「日本細菌製劑製造協會」檢驗合格，且附證明文件。他並保證注射少數已過期沙克疫苗的兒童，「最多是沒有效力，絕對不會有害。」

陪同答詢的台灣省衛生處技術室主任陳德三也說明，日本贈送的沙克疫苗是50萬人份，過期的僅占少部分。日本規定沙克疫苗的有效期間是一年，世界衛生組織規定的有效期間是二年，省衛生處為慎重起見，加貼標籤註明須在1965年8

月底前用完，逾期不得再使用。至於為何日本當局與世界衛生組織對於以同樣標準製造的沙克疫苗，所規定的有效期間竟差一年，衛生處的解釋是日本當局欲加速其藥品生產與使用所訂的相關規則。

這事件也在台灣省議會引起軒然大波，1965年6月11日省議會民政審查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，對於省衛生處長許子秋擅自主張使用過期沙克疫苗，罔顧人命一事，要求省政府徹查究辦。省議員認為，雖然衛生處的報告指出：疫苗有效期間的規定，並不表示逾期就完全無效，主要還是看保管是否適當。然而「適當」的標準如何界定？是否日後疫苗或藥品的保管得當，也可以任意延長有效期？因此，省議員認為這疫苗事件，重點不在「保管適當與否」，而是「依法是否適當」。

### 標準的依據

許子秋於1965年7月把這批疫苗的樣本寄送日本國立預防研究所重新檢定，並在1965年10月收到回覆，證明未失效。然而，日本製沙克疫苗在其瓶身標籤載明「有效期自檢定合格日起一年」，是根據日本製劑標準，而國際標準的標定是「自檢定合格起兩年」，這類事件對於來自日本捐贈的沙克疫苗確實也引起紛爭。

有趣的是，1965年10月許子秋途經日本，又與日本千葉縣血清研究所洽商該所致贈沙克疫苗，請行政院核備以及請財政部准以免稅進口。這批疫苗載明檢定合格日期是1964年4月11日，而衛生處仍以國際標準宣稱有效日期至1966年4月11日。內政部等單位認為日本製劑是為防止疫苗變質效價降低，而訂出異於世界衛生組織的規定。



圖片來源：日創社

內政部重申因各國製造設備與過程並不一致，若未經再檢定以證明其效力的沙克疫苗，不得使用。而許子秋未經正式外交途徑取得疫苗，也引起行政院的不悅，要求日後須循正式外交途徑辦理。

從1965年的沙克疫苗事件可以看出許子秋的人脈廣闊，但他急於在台灣施打沙克疫苗，未顧及台灣社會與政治局勢，社會輿論認為這舉動是把台灣人民當成「白老鼠」。然而許子秋始終認為這事件的爭議不是出自於「疫苗」，而是源於「非醫藥的問題」。

張淑卿

長庚大學醫學院人文及社會醫學科